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海农复〔2025〕18号

关于2024年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 专项-秸秆多种形式利用等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经2025年1月22日局党组会审定，现对以下实施方案予以批复。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严格按照批复实施项目。经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是项目建设、项目资金使用和检查验收的依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实施项目，不得擅自变更建设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所有项目确保在2025年12月底前实施完成。

2. 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项目资金使用要符合实施方案批复和会计核算的要求，收集、整理、保存有关凭证资料。要

重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加强绩效目标管理，认真对照实施方案中的项目绩效指标，确保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值。

3. 加快项目执行进度。要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认真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于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及时报送项目执行情况。

4. 加强项目绩效评价。要把绩效管理纳入项目管理全过程，实行综合管理，促进管理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及时报送项目数据信息，建立健全项目信息数据档案，做好总结验收和绩效考评工作。

5. 及时录入监管平台。省以上资金安排的项目全部纳入监管平台，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管。省以上资金录入“南通‘阳光惠农’监管系统”，同时上传附件。项目实施后，支出明细要及时录入监管平台，并同时上传附件。

附件 1. 2024 年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专项-秸秆多种形式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2. 2024 年省级农业公共服务专项--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处置和农村能源安全生产排查整治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1

2024 年省对市县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 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名称：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

工作任务名称：开展秸秆收储和多种形式利用

实施项目名称：秸秆多种形式利用

实施单位名称（盖章）：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一、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目标

根据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第四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使用方案〉的通知》（海农〔2024〕209号）文件精神，2024年省级专项转移支付-支持农业农村废弃物处置利用一秸秆收储和多种形式利用项目资金125万元。工作任务为开展秸秆收储和多种形式利用，绩效目标为全年秸秆综合利用率95%以上。

二、实施范围

根据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结合《关于印发海安市2024年农作物秸秆禁烧禁抛与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海办〔2024〕36号）文件规定。

（1）对本市境内全年收贮利用本地秸秆量达200吨以上且入驻海安市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平台的企业或个人（含常年收购加工使用秸秆替代煤炭的企业）进行按量补助。

（2）对使用秸秆打捆设备对50亩以上规模种植户进行秸秆机械化捡拾打捆并及时清运离田的机具所有者按作业量补助。

（3）海安市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平台维保费、火灾云存储+火灾分析费、宽带费。

（4）秸秆多种形式综合利用量第三方核查费用。

三、实施内容

主要用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按量补助（补助期为2024年10月至2025年9月），海安市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平台维保费（3年），火灾云存储+火灾分析费用（3年），宽带费用（3年），

机械捡拾打捆作业补助（补助期为 2024 年夏秋两季）和秸秆多种形式综合利用量第三方核查费用。

（1）秸秆收贮加工利用补贴。初定补贴 15 元/吨，具体补贴标准根据年终验收确认量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确定，上浮最高不超过 20%。

（2）机械捡拾打捆及清运离田作业机具所有者补助，拟补贴 10 元/亩。

（3）海安市秸秆综合利用储存场所火灾云存储+火灾分析费用，660 元/年/户。

（4）海安市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平台维保费，4 万/年。

（5）海安市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平台-宽带费，0.17 万/年。

（6）秸秆多种形式综合利用量第三方核查费用 4.8 万元。

四、经费预算

项目总投资 125 万元，全部为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25 万元，资金使用可在本项目内调剂。

明细预算

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资金来源			
	合计	省及以上 财政补助 资金	市县 财政 补助 资金	实施单位 自筹资金
秸秆综合利用——按量补助	84.52	84.52	0	0
秸秆综合利用——机械捡拾打捆作业补助	20.36	20.36	0	0
海安市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平台维保费	12	12	0	0
秸秆多种形式综合利用量第三方核查费用	4.8	4.8	0	0

火灾云存储+火灾分析费用	2.78	2.78	0	0
秸秆综合利用一宽带费	0.34	0.34	0	0
项目审计	0.2	0.2	0	0
合 计	125	125	0	0

五、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 12 个月，时间自 2024 年 10 月起至 2025 年 12 月止，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一）2025 年 1-9 月底，第三方对秸秆多种形式综合利用量日常核查；

（二）2025 年 2-4 月，根据第三方核查结论拨付机械捡拾打捆及清运离田作业机具所有者补助；

（三）2025 年 2-5 月，完成海安市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平台维保、火灾云存储+火灾分析、宽带、秸秆多种形式综合利用量第三方核查的招标采购；

（四）2025 年 10 月，各秸秆综合利用主体向区镇报送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综合利用资料；

（五）2025 年 11 月，各区镇统计各自秸秆综合利用企业综合利用情况，将核查结果汇总报送至农业农村局；

（六）2025 年 12 月，农业农村局组织抽查核算和专家验收、确认利用量进行公示，计算各秸秆利用主体补助金额并拨付到位。

六、组织管理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质监科；区镇、街道（办事处）农业农村与社会事业局监管员。

附件 2

2024 年省对市县农业相关专项 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

专 项 名 称：农业公共服务

工作任务名称：开展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处置和农村能源安全
全生产排查整治

实施项目名称：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处置和农村能源安全生
产排查整治

实施单位名称（盖章）：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主 管 部 门：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填 报 时 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会制

一、实施范围

全市 15 个区镇、街道（办事处）范围内的功能缺失、长期停用的农村沼气设施。

二、实施内容

1、组织各区镇、街道（办事处）申报拆除对象及发放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宣传资料，农村沼气设施安全生产管理培训。

在 2 月底之前各区镇、街道（办事处）将符合拆除要求的沼气设施上报至市局质监科。

2、沼气设施报废拆除

按照江苏省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处置办法（试行），拟实施海安市农村沼气设施安全排查及处置。对功能缺失、长期停用的沼气工程纳入报废处置范围。具体如下：

（1）确定拆除对象。拟对 4 处沼气设施进行报废拆除，分别是：杨有茂养鸡场 100m³ 沼气工程；刘广红养猪场 100m³ 沼气工程；海安县蚕种场 200m³ 沼气工程；南通锦湖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0m³ 储气罐。

（2）确定拆除价格。询价采购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这 4 处沼气设施进行现场评估，确定拆除价格上限。

（3）确定施工主体。按照项目实施要求及农村沼气设施报废处置要求进行招标，确定具有沼气工程施工资质的专业拆除机构进行安全处置并签订安全施工合同。

（4）项目评估验收。设施全部拆除、清运，达复垦要求无废弃物等环境污染，由沼气工程业主签字确认后方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给付工程拆除款。

三、经费预算

(一) 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投入资金 7 万元，全部为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二) 明细预算。

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资金来源			
	合计	省及以上 财政补助 资金	市县财政 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 自筹资金
农村沼气设施安全生产管理培训	0.6	0.6	0	0
工程拆除费用评估	0.6	0.6		
工程拆除	5.6	5.6		
项目审计	0.2	0.2		
合计	7	7	0	0

四、项目实施进度

2025 年 2 月底前沼气工程摸底排查, 各区镇、街道(办事处)上报;

2025 年 3 月-4 月实施方案编制及批复;

2025 年 5 月-6 月工程拆除费用评估及工程拆除招标;

2025 年 7 月-12 月工程拆除及项目审计验收。

五、绩效目标

序号	绩效目标类型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1	沼气工程拆除	处置率	100%

六、组织管理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质监科; 区镇、街道(办事处)农业农村与社会事业局能管员。

抄 送：存档。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6 日印发
